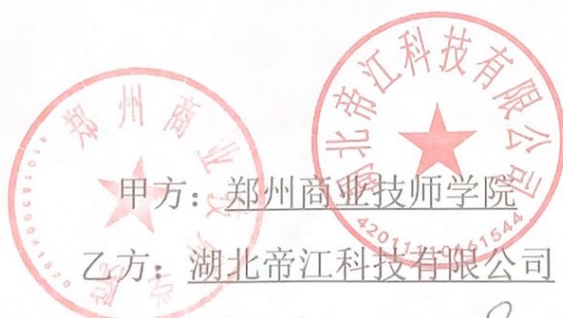


郑州商业技师学院河南省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  
中国集训基地项目 C 包

补充协议



甲方：郑州商业技师学院

乙方：湖北帝江科技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5 年 5 月 9 日

甲方：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

乙方： 湖北帝江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项目名称：郑州商业技师学院河南省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项目 C 包，文件的招标结果签订合同及附件(下称“原合同”)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好协商，就原合同补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#### 一、在原合同基础上补充约定事宜

为了配合郑州商业技师学院河南省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项目的全面运行，签订如下补充协议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#### 二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：叁仟贰佰元整（¥3200 元）。

付款方式：设备到货经安装调试完毕后经双方联合验收，并出具纸质验收报告，支付总合同金额 100%。

#### 三、购买货物(设备)的名称、型号、单价、数量和合同价

| 序号 | 名称               | 型号                | 数量 | 单位 | 单价（元） | 合价（元）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|
| 1  | 大量程游标卡尺          | 三丰量仪、<br>0-300 CM | 1  | 个  | 2950  | 2950  |
| 2  | 单柱数显高度尺<br>加长测量杆 | 三丰量仪、<br>(150mm)  | 1  | 个  | 250   | 250   |
| 合计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| 3200  |



四、其它条款及要求与原合同保持一致

五、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盖章及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及招、投标文件、质疑答复、附件、原合同和本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壹式陆份，甲方持肆份、乙方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郑州商业技师学院

地址：郑州市(荥阳)荥泽大道 99 号

签字或盖章代表：

电话：



乙方：湖北帝江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

光谷大道 41 号现代·国际设计

城三期 8 号研发楼栋 10 层 07

号

签字或盖章代表：

电话：18560109876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

部

账号：411626999011005333119

合同签署日期 2025 年 5 月 8 日